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尔齐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的额河水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额河水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阿勒泰地区泰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9768.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9.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阿勒泰地区泰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1日

